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市商务〔2017〕189号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 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全力推动我市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增强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信心，实现全市外贸稳增长，根据《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5〕62号）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并结合我市实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17年惠州市促进投保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支持内容

对被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三、支持标准

（一）一般企业的资助标准

1、对一般企业投保，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保费资助，单一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

2、同时享受广东省、惠州市、县（区）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申请的保费资助总额不高于企业实际保费支出。

3、总资助金额控制在 450 万元人民币以内。

4、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中小微出口企业的资助标准

1、对 2016 年海关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专项”）投保，在省财政给予 80% 的基础上，由市财政给予 20%。

2、对 2016 年海关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的中型企业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以下简称“中型企业专项”），在省财政给予 80% 的基础上，由市财政给予 20%。

3、中小微出口企业专项资助资金在 2018 年度外经贸专项资金中安排，20%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并由保险公司向惠州市商务局提出团体项目申请，市商务局审核后汇总报市财政局。

4、如省资助政策对中小微企业专项投保的资助条件进行了调整，则本资助政策参照执行省资助政策。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资金对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给予资助，其中对一般企业的资助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8 月，对中小微出口企业的资助期为 2017 年 1 至 12 月。专项资金仅对申报企业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资助，企业不得就同一保险标的投保行为重复申请资助。

（一）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1、对于一般企业的资金申报由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保险公司收集企业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后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前将第一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受理，会同县（区）财政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2、保险公司汇总编制《2017 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一般企业）》（见附件 2），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汇总表上报惠州市商务局。对于

“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保险公司汇总编制《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附件5）和《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附件6），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及汇总表上报惠州市商务局。

（二）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申报材料

（1）2017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2）企业投保明细表（见附件4）；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2、小微企业申报材料

（1）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2）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3）企业投保单或保单续转申请（复印件）；

（4）保险公司保险单（复印件）；

（5）其他相关的材料。

3、中型企业申报材料

（1）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2）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3）企业投保单或续转保险单（复印件）；

（4）保险公司保险单（复印件）；

(5) 其他相关的材料。

(三) 资金评审。惠州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申报进行初审。

(四) 资金复核。惠州市商务局负责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and 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公示及报市政府审批。

(五) 资金审核与拨付。资金分配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惠州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下达项目计划和拨付资金。

(六) 绩效目标

出口信用保险能为企业提供风险防范和损失赔偿机制、提供融资便利，维护出口企业权益。通过这项资金扶持，鼓励我市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贸易结算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业务量，提高企业竞争力，扩大出口规模。

附件：

1、2017 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填报说明

2、2017 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一般企业）

3、2017 年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

- 4、企业投保明细表
- 5、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 6、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 7、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局贸管科 张忠为 电话：2231629

市财政局工贸科 黄映帆 电话：2881856

惠州市商务局

2017年8月28日印发

2017 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填报说明

一、“已缴纳保险费”的定义

《申报指南》支持范围中“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一般企业的资助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8 月，“中型企业专项”和“小微企业专项”的资助期为 2017 年 1 至 12 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发票的保险费金额。

二、资助期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对发票日期不在资助期间的保费不给予资助。

三、申报材料填报规范

（一）2017 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填写

1. “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双方公章。

2. “出口企业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开头的 10 位数字。

3.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即 2017 年 1 月至 8 月。

4.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

5.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如保险费发票只有美元金额，折算汇率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保险费通知书右上方编号填写，通常由“Q+1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 Q201708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右上方“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应在本申报期间（2017 年 1 月至 8 月）内。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 2017 年 8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美元金额。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美元金额的，按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6. “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如保险费发票只有美元金额，折算汇率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三）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申报指南》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四套申报

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A4纸装订成册。

四、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资助期内（2017年1月至8月）。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2017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 检查《2017年惠州市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附发票抬头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二）申请表方面

1. 检查《2017年惠州市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

不一致，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检查申请表（一式二份）是否齐全。

3. 检查申请表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4. 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5.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帐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三）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五、中小微企业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市场审核依据

2016 年度出口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2016 年度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及其新兴国际市场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考虑到保险公司以出口企业新兴国际市场的海关出口数据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各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地区对应保险金额及保费金额明细报表，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7。

附件 2

2017 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汇总表（一般企业）

结算时间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区县	企业海关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投保金额(USD)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实缴保费 (RMB)	8 月 31 日汇 率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资助 金额(RMB)	备注
				小计	实缴保费合计 (RMB)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 3

2017 年促进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2016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2017 年 1 月至 8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通过审核已缴保险费金额：		人民币元	
第三方评审机构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二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 4

企业投保明细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投保单位（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 票开具日 期	保险费发票 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 或最低保险费 通知书编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5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保单编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6 年出口额 (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 (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小微企业申请 20% 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应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 2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保单编码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6 年出口额(美元)	2016 年新兴市场出口额(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中型企业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20%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应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2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东欧	黑山共和国	拉丁美洲	开曼群岛
非洲	埃及	非洲	斯威士兰	东欧	捷克	拉丁美洲	库腊索岛
非洲	埃塞俄比亚	非洲	坦桑尼亚	东欧	克罗地亚	拉丁美洲	马提尼克岛
非洲	安哥拉	非洲	突尼斯	东欧	拉托维亚	拉丁美洲	蒙特塞拉特
非洲	贝宁	非洲	乌干达	东欧	立陶宛	拉丁美洲	秘鲁
非洲	博茨瓦纳	非洲	西撒哈拉	东欧	卢森堡	拉丁美洲	墨西哥
非洲	布基纳法索	非洲	赞比亚	东欧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	尼加拉瓜
非洲	赤道几内亚	东南亚	中非共和国	东欧	摩尔多瓦	拉丁美洲	萨巴
非洲	多哥	东南亚	菲律宾	东欧	摩纳哥	拉丁美洲	萨尔瓦多
非洲	佛得角	东南亚	柬埔寨	东欧	塞尔维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	圣基茨和尼维斯
非洲	冈比亚	东南亚	老挝	东欧	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	圣卢西亚
非洲	吉布提	东南亚	马来西亚	东欧	乌克兰	拉丁美洲	圣马丁岛
非洲	几内亚共和国	东南亚	孟加拉	拉丁美洲	匈牙利	拉丁美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非洲	加那利群岛	东南亚	缅甸	拉丁美洲	阿根廷	拉丁美洲	苏里南
非洲	加纳	东南亚	泰国	拉丁美洲	阿鲁巴岛	拉丁美洲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洲	加蓬	东南亚	文莱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拉丁美洲	特利尼达和多巴

							哥
非洲	喀麦隆	东南亚	新加坡	拉丁美洲	巴巴多斯	拉丁美洲	危地马拉
非洲	肯尼亚	东南亚	印度	拉丁美洲	巴哈马群岛	拉丁美洲	乌拉圭
非洲	莱索托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	巴拉圭	拉丁美洲	牙买加
非洲	留尼汪	中东	越南	拉丁美洲	巴拿马	拉丁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洲	马达加斯加	中东	阿联酋	拉丁美洲	巴西	拉丁美洲	智利
非洲	马拉维	中东	阿曼	拉丁美洲	波多黎各		
非洲	马里	中东	巴林	拉丁美洲	玻利维亚		
非洲	毛里求斯	中东	卡塔尔	拉丁美洲	伯利兹		
非洲	毛里塔尼亚	中东	科威特	拉丁美洲	博内尔		
非洲	梅利利亚	中东	黎巴嫩	拉丁美洲	多米尼加共和国		
非洲	摩洛哥	中东	沙特阿拉伯	拉丁美洲	多米尼克		
非洲	莫桑比克	中东	以色列	拉丁美洲	厄瓜多尔		
非洲	纳米比亚	东欧	约旦	拉丁美洲	法属圭亚那		
非洲	南非	东欧	阿尔巴尼亚	拉丁美洲	哥伦比亚		
非洲	尼日尔	东欧	爱沙尼亚	拉丁美洲	哥斯达黎加		
非洲	尼日利亚	东欧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	格林纳达		
非洲	塞卜泰(休达)	东欧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	瓜德罗普岛		
非洲	塞尔维亚和黑山	东欧	波兰	拉丁美洲	圭亚那		
非洲	塞内加尔	东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丁美洲	海地		
非洲	塞舌尔	东欧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	洪都拉斯		